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资料于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海彧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在审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 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五)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 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有助于提供

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